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项目信息
内部公开实施细则

哈工程校发〔2017〕7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关于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快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 工作的落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研项目信息（以下简称“项目信息”），是指科研项目在立项、执行过程、结题等阶段，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二章　信息公开范围和方式**

**第三条**项目信息内部公开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种方式。

**第四条**科研项目立项情况、预算（含预算调剂）情况、经费拨款情况、进度节点完成情况、结题结算情况、研究成果情况等，采取主动公开方式对校内人员进行信息公开。

**第五条** 科研项目决算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含劳务费、间接费、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绩效发放情况等，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有关事项的项目信息,采取依申请公开方式对校内项目组成员进行信息公开。

**第六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有关事项的项目信息，对不在知悉范围之内人员，不予公开。

**第三章 信息公开责任主体及流程**

**第七条**项目负责人对学校科研信息系统中相关项目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负直接责任。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组织提供项目经费使用相关信息之外的项目信息。财务处负责组织提供项目经费使用相关信息。

**第八条**主动公开的项目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通过校科研信息系统对校内人员发布。校内人员可通过个人工号和密码登录校科研信息系统，查询系统中全校所有科研项目采取主动公开方式进行公开的项目信息。

**第九条**依申请公开的项目信息，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人须为相应项目组成员，以科研信息系统中录入的项目组成员信息为准。申请人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项目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件），持本人校园卡到综合服务大厅科研院窗口办理。

（二）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申请人权限，审核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三）依申请公开的项目信息，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本细则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本细则自2017年6月29日起施行。